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梁昭君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最近寫了 2 篇文章：其中一篇半公開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發表，【科技農業領航未來-建構屏東縣「熱帶農業科技研發及產業聚落」的看法】，另外一篇是 4 月 1 日是佛光山邀請香港中文大學簽訂第 3 期 5 年協定，包括陳主秘借調到香港中文大學的人間佛教中心擔任主任一職，佛光山邀請了南部大學，包括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屏東大學幾個大學校長，參加跟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座談會，主題：「翻轉地球」，談從大學人才的佈局跟國際連結的議題，我參加後非常有感寫了一篇文章「翻轉地球的聯想」，思考及我一直以來在大學工作，也參與過教育部國際合作的工作，中國習近平主席在提一帶一路，「一帶一路」衍生「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 (AIIB)」，十幾年前的亞太營運中心無疾而終，這幾年政府好像也無大格局、大方向的規劃、年輕人到底要往那裡走？4 月 1 日參加研討會回來百感交集才寫了「翻轉地球的聯想」，如果各位有興趣，可以與各位分享！另一篇『科技農業 領航未來-建構屏東縣「熱帶農業科技研發 及產業聚落」』的看法，也是提及學校未來老師的研究、或是老師將來要跨出校園時，到底有那些事情可以參與，這 2 篇文章各位如果有興趣，我會請秘書 email 給各位，請各位不吝指導！

二、最近在屏商校區上班，校長室有一幅字畫「善為致寶一生用、心為良田萬世耕」，前天看到星雲大師寫一篇文章內的一句話「面上無瞋是供養、嘴裡無瞋出妙香」，別人看到自己臉上高興，別人也會高興，對別人就是一種供養，嘴巴裡不講讓別人生氣的話出妙香。我在屏科大擔任校長的第 1 次行政會議，就跟所有的行政主管談及，大家平時要練習放鬆臉部肌肉，放鬆後自然就會笑，看到別人會笑，別人看到您就很高興，這也是一種互動。因為這幾天收到了同學的 email 在抱怨 2 件事，一是工讀金到 4 月 15 日還未下來，原來約在 5 日左右下來，所以他們在寫給我的 email 語氣像立法委員在質詢校長一樣，二是體育系同學看到行政會議紀錄中的有關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一條將所有的運動項目除外，下面都沒有看，就寫信來罵我...。但這位同學還不錯，他還有具名。為什麼要把這些事湊在一起講，可能有些時候學生來找我們，在辦理各種工作的同仁，臉部肌肉太僵硬了-沒有笑容，我們看到別人對我們不會笑，心裡覺得他在擺什麼譜？同樣別人看到我們的時候也一樣，我在屏科大擔任校長時的第 1 次的主管會議就跟同仁講，平時要多多練習放鬆臉部肌肉，放鬆臉部肌肉自然就會笑，繃緊自然就笑不出來，請大家分享「面上無瞋是供養、嘴裡無瞋出妙香」，老師與學生、同事相處是這樣，大家會共同比較和諧。

- 三、下星期一（4/20）校務會議有 2 個很重要提案，關於學生宿舍的興建及辦法，過去學務處及生輔組也承受很多的質詢及謾罵，也有人要籌組家長關懷聯盟，後來我親自署名回信給家長，釋出誠意與善意後，家長也回了一封信給我，他說：「謝謝!感受到校長的誠意與用心!」，跟各位主管分享的是其實有些事不用針鋒相對，可用我們的努力去告訴他。學生宿舍的興建的部分，請總務處及學務處準備 5~7 分鐘的簡報向校務會議代表報告，另一案是學務處擬訂 104 學年度新生與舊生住宿的辦法，本來這案子是在行政會議層級，學務處很慎重的提案到校務會議，這 2 個案子請在座的校務會議代表在星期一開會時支持!有關於學生住宿抽籤的部分，王學務長及學務處同仁都經過非常縝密的思考，請大家在會議前把資料看一下。
- 四、畢業典禮的籌劃，學生自治會初步決定分上午、下午場舉行，因為我們沒有夠大的場地，可以同時容納這麼多學生，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上午場在民生校區，下午場在林森校區，也符合過去原兩校畢業典禮舉行的時間，4 月 24 日召開籌備會議。
- 五、最近有時間我會上網瀏覽非英語系國外大學的網頁，泰國、日本做得不錯!模仿是學習、創造的開始，請各位也上網參看別人的網頁，泰國、日本的英文網頁製作，可 download 下來參考，思考如何把它變成我們的東西，不是抄襲，但可觀摩、模仿。
- 六、前（4/14）日中午利用時間跟幾個院的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談及未來國際招生的問題，很多院長都有共同的想法，各院現有一個博士班，我們繼續努力!但現有的碩士班請大家檢討，若有經營問題可做一些轉型考量，朝向在院內跨領域的碩士班，但未來具有招收國際生規劃，會議紀錄大家已收到，也請大家協助!
- 七、昨（4/15）日教師檢定成績公布了，全國合格率是 52.99%，去年是 61.5%，我們是 43.26%，請教務長、教育學院及教資中心好好想想看，怎麼讓我們的學生通過，連全國平均值都達不到，顯然是 below average 的教資，請教務長將教師檢定的成績給我一份。屏科大的水土保持系有一傳統，老師下課後晚上會留下來幫學生準備高考，所以水土保持高考幾乎都是屏科大跟中興大學，屏科大的獸醫師檢定考試通過率將近 80%，是全國 4 所大學中最高的，都是老師在用心!請教務處及教資中心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第 10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	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	研發處	研發處：3/5 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調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事宜，本中心已將校的教師評鑑資料、教育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屏商院之前的評鑑辦法資料提供計網中心，其後續將陸續進行系統開事宜，另將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e~mail 給各學院，請各學院訂定各院教師評鑑要點，並於本學期校務會議前訂定完成，並呈送校務會議。	
2	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一案，請討論。	1、下午由學務長和總務長與建築師現勘。 2、請教務長把少子化的（人口下降）圖轉寄給每位主管。 3、後續若有新動態，請學務處、總務處隨時 Follow up 說明。	學務處 總務處	<u>學務處</u> ： 一、訂於 0410 日上午 11 時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二、訂於 0420 日提報校務會議，待審議通過後，請營繕組陳報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u>總務處</u> ：業已完成構想書初稿，並已經過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查，預定於 104.4.10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預定於 104.4.20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擬訂定本校各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各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提案六、七、十七、二十一，含尚未提出要點的單位），授權由劉副校長、主任秘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劉副校長室 秘書室 人事室 通識中心	<u>教育學院</u> ：配合辦理。 <u>理學院</u> ：遵照辦理。 <u>人社院</u> ：配合辦理。 <u>資訊學院</u> ：遵照辦理。 <u>商管學院</u> ：配合辦理。 <u>劉副校長室</u> ：遵照辦理。 <u>秘書室</u> ：有關各院院務會議、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已請葉專門委員全面審視研修內文；未完成審議之學院，請其提下次行政會議，已獲審議通過者，請其參考專門委員研修內文，並公告實施。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書室、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審查，請主任秘書邀集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後，再向行政會議彙報。		人事室：遵照辦理。 通識中心：配合辦理。	
4	國際事務處駐點的獨立空間。	列入下一期空間考量，駐點的問題一併放進來。	國際事務處 秘書室 劉副校長室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秘書室：與國際長溝通後暫不考慮另設獨立空間。 劉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等修繕。	1、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由教務處處理，有關修繕的部分，由總務處調查。 2、屬於建築物或公用修繕，若院系有困難？就提案與總務處溝通。	教務處 總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已調查各教室之教學設備需求，並送主計室編列 105 年度概預算申請。 總務處：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之修繕擬結合校務系統之線上報修窗口，隨時提供修繕服務。 教育學院：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系所知悉。 理學院：遵照辦理。 人社院：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 商管學院：配合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7 月 31 日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的組織，要從研發處解編，校務發展及評鑑業務由那個單位接手後續的工作。	研發長提需求，希望校長針對後續的校務發展這個業務看是由那個單位接手後續的工作。就由研發處與這個單位做後續持續的溝通。	秘書室 研發處	秘書室：評鑑業務仍由研發處主辦，若有需求額外人力，另案簽核請示。 研發處：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學報系統協調	請陳副校長年	陳副校長	陳副校長室：考量各領域學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會。	後召集。	室	報之學術特性不同，審稿、審查等流程略有差異，建議建置三套獨立學刊系統，以適各領域學報未來之發展性，並整合入口網站，使投稿者便於投稿，另請研發處洽廠商進行估價。	☐ 解除管制
8	校長與各單位座談會。	1、請人事室跟秘書室協助把會議紀錄跟同仁的照片及其負責業務把它做好。 2、校長尚未出席的單位，例：研發處、總務處等，請主動與秘書室連絡，再安排時間與同仁意見交換。	人事室 秘書室 研發處 總務處	<u>人事室</u> ：於 3 月 9 日通知各單位提供座談會會議記錄、相片及負責業務。 <u>秘書室</u> ：配合辦理。 <u>研發處</u> ：與校長座談會定於 4/13 召開。 <u>總務處</u> ：已於 3 月 20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已簽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動物輔助學習的(閱讀犬)program。	請劉副校長與侯主任連繫，看看在什麼地方？剛開始地方也不要很大，也不要花很多的錢，把它變成特教中心的亮點。	劉副校長室 特教中心	<u>劉副校長室</u> ：已安排於 3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依會議決議由特教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系提出規劃書及編列經費，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u>特教中心</u>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特教系會議室召開閱讀及陪伴犬輔助學習計畫籌備會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各系影印機購置或租賃資訊。	針對各系影印機盤點之後，以購置或租賃方式，怎樣給予老師方便，包括教務處印製考卷的高速影印	林副校長室 秘書室 總務處	<u>林副校長室</u> ：各單位影印機汰換及租賃需求調查案，業已辦理竣事並進入行政簽核程序，俟奉核可後，移請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 <u>秘書室</u> ：同林副校長室。 <u>總務處</u> ：已提供相關資料由秘書室另案簽陳校長核定。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機，要有一很透明的資訊，讓同仁知悉，行政效率要加快。			
11	教師研究室個人電腦更新的問題。	做一個盤整之後，日後分 3 年完成電腦更新後，除了新進教師外，老師的個人電腦及維護，以鼓勵老師自己從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資源內使用。	林副校長室 計網中心	林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計網中心：計網中心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透過網路系統填報「103 年度教師研究室電腦設備汰舊更新調查表」，經填覆統計後，預計於 4 月辦竣簽請採購，並依經費及電腦使用年限長短作為優先順序汰換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博覽會）。	請實習就業輔導處積極辦理就業博覽會，主動把廠商找來進行，這部分可請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程泰運分署長協助把廠商找來學校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輔處：就業博覽會招商部分，本處就業輔導組已將訊息放在網頁上，提供廠商報名。另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屏東縣勞工處、高屏地區商業工會、電腦同業協會、旅行社同業工會及與本校簽約實習機構鼓勵所屬會員/單位，報名設攤徵才。本處於 3 月 14 日亦派員參加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除觀摩與設攤外，亦攜設攤報名表及學校簡介，親自邀請在場之廠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高雄軟體園區放視大賞。	高雄軟體園區放視大賞，牽涉到資訊及多媒體的工作，包含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系、視藝系，請王院長與這 2 個系的系主任談一下。	資訊學院 文創系 視藝系 文創系、 視藝系 (請院彙 整填答)	資訊學院：本學院於 104 年 3 月 2 日邀請高雄軟體園區服務中心李長安主任及高雄軟體園區產學策進會承辦人員至校進行放視大賞之說明會，並已排定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將帶領資訊學院(電通系、資工系)約 90 位師生至高軟園區進行校外參訪。後續本學院(資科系)約 41 位師生將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參與高軟放視大賞活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資訊學院及商	請教務處及研	教務處	教務處： 一、認證過程若有需院系強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管學院認證工作的協助。	發處如有相關的能量，能夠幫忙資訊學院及商管學院完成認證工作。	研發處	化教學、課程等事宜，教務處全力配合。 二、認證過程若有需教務處層級之法令修正事宜，請兩院隨時反映，當全力配合。 研發處：依決議辦理。	☒ 解除管制
15	屏東演藝廳的首演展延。	聽說屏東演藝廳的首演展延到 11 月？請伍院長及陳主任密切地關心屏東演藝廳的部分。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系 (請院彙整填答)	人社院：音樂系將於 3/20 至文化處召開演藝廳開幕音樂會第 6 次工作會議。 音樂學系：依據 3/20 文化處演藝廳開幕音樂會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文化處將組節慶樂團，陳主任已 e-mail 專兼任教師，以及利用系週會宣傳並鼓勵學生前往參加樂團演出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圖資大樓自學中心的電腦。	圖資大樓 3 樓自學中心電腦的部分，請計網中心、圖書館盤點閒置的電腦，把圖書館內閒置可用的電腦，請陳主任協助把它建置起來。	圖書館 計網中心 通識中心	圖書館：圖書館盤點閒置可用的電腦詳如附錄 1。 計網中心：本中心將配合圖書館及通識中心於該樓層自學中心空間規劃完成後提供五電 D 教室（預計今年暑假汰換）堪用電腦約 20 台及協助完成網路環境佈建。 通識中心：依照計網中心汰換電腦時程，配合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校園 wifi 卡卡。	請計網中心測試 3 校區 wifi 的接收強度及有無死角，尤其是在建築物及實驗室內。	計網中心	計網中心： 1. 學校無線網路(wifi)建置區域主要為教學、行政、研究及公共區域熱點，並考量使用效益。本校近 4 年三校區 wifi 建置依各單位需求評估建置，建置經費已約達新臺幣 668 萬元。 2. 學校無線網路採用新一代 Thin AP 架構，符合 IEEE 802.11 b/g + n 之規範，無線網路速度可達 300Mbps，若在無線網路涵蓋範圍應不會有速度慢之問題。若使用者於無線網路涵蓋範圍外(或障礙物阻擋，訊號不良處)，將無法確保上網品質。無線網路涵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範圍(如附錄 2)，請詳閱 http://www.cnc.nptu.edu.tw/files/11-1001-3801.php 。 3. 各單位所屬空間若有教學、研究或公務之需求，需設置無線網路節點(AP)，請需求單位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無線網路需求申請單」(如附錄 3)，本中心將予評估建置。	

肆、第 10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補充報告：

一、第 1 項：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

◎劉副校長英偉

執行單位請加入計網中心。

◎陳副校長坤樺

(一) 請院系協助教師履歷及系統的撰寫，從昨(4/15)日開始到 6 月 15 日，請各院系將教師履歷等資料儘早備齊，才能做相關的建置。

(二)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教師履歷系統的測試及修改，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教師評鑑系統的撰寫，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進行教師評鑑系統的修改，預計今年內整套系統完成。

◎劉副校長英偉

此項次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項：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案。

◎劉副校長英偉

總務處及學務處已提案至下星期一(4/20)的臨時校務會議，建議持續列管並請 2 個單位隨時更新後續執行情形的進度。

三、第 3 項：擬訂定本校各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劉副校長英偉

已請葉專委把一些單位比較完整的做了範例，請各學院參酌，若還未提行政會議者，請提案至行政會議，這個項次解除列管。

四、第 4 項：國際事務處駐點的獨立空間。

◎劉副校長英偉

與國際長溝通過，暫不考慮另設獨立空間，也請學務處多多包涵!還是讓境外生服務的點繼續服務，這個項次解除列管。

五、第 5 項：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等修繕。

◎劉副校長英偉

教務處跟總務處也都配合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六、第 6 項：7 月 31 日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的組織，要從研發處解編，校務發展及評鑑業務由那個單位接手後續的工作。

◎劉副校長英偉

與陳副校長後續做了多次的研議，建議評鑑業務還是由研發處主政，若需要人力，是否請研發處另案請示？陳副校長希望校長指示是否可直接列入人力評估案。

◎陳副校長坤樺

校務評鑑與校務發展的業務在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但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僅只有組長及龔儀分析師 2 人，業務的推動可否在會後立即行動，派 2 人或至少派 1 人立刻執行。

◎劉副校長英偉

此項建議解除列管，人力的部分再與人事室列入下次人力評估時討論。

七、第 7 項：學報系統協調會。

◎陳副校長坤樺

感謝 3 學院鼎力相助及提出構想，經過評估後，單一入口分 3 個審查系統，審查及相關辦法歸屬到 3 個學院中，目前洽廠商估價約 33 萬元。

◎劉副校長英偉

建議持續列管。

八、第 8 項：校長與各單位座談會。

◎劉副校長英偉

大部分的單位皆有找時間請秘書室安排與校長座談，此項予以解除列管，各單位若有需與校長座談，校長只要有空，秘書室可安排校長到各單位互動座談。

九、第 9 項：動物輔助學習的(閱讀犬) program。

◎劉副校長英偉

目前最新進度在今早的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會放在民生校區大禮堂的位置，我們會在空間規劃委員會提案向大家報告，後續進度請總務處與特教中心會持續的討論，此項次持續列管。

十、第 10 項：各系影印機購置或租賃資訊。

第 11 項：教師研究室個人電腦更新的問題。

◎林副校長勤豐

第 10 案及第 11 案一併報告，此 2 案已奉校長簽核同意，刻正辦理申購作業當中。

◎主席提示與說明

各系有用租賃的方式來更換影印機，也有用各系老師人數來做租賃費用的補助，請各院院長務必將訊息轉知。第 11 案個人電腦更新，那些老師及同仁在第 1 年執行，請各院院長幫行政單位宣導，未來分 3 年時間將全校老師的電腦做 1 次的更換，包括有些行政同仁的電腦，老師的電腦一次更新之後，希望老師也能對自己電腦的使用與維護或是未來的更新，都由老師自己負責，不能再次仰賴學校，未來除了新進老師給予基本配備外，這次 3 年整個汰換後，不能再次仰賴學校。

◎劉副校長英偉

這 2 案建議解除列管。

十一、第 12 項：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博覽會）。

◎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預定於 5 月 15 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在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舉辦就業博覽會，目前已有 35 家報名，我們還要控留給空軍單位、南區服務就業中心等，預計超過 40 個單位，就不能再接受報名，因場地無法容納，屆時將派車輛接駁 3 校區的同學。

◎劉副校長英偉

請許處長提供更新資料，此案建議持續列管。

十二、第 13 項：高雄軟體園區放視大賞。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一）放視大賞活動期間是在 5 月 7 日至 9 日，學院多次跟各系宣傳並做參訪安排，明（4/17）日我將帶資工系及電通系近 80 名同學參觀高軟廠商及瞭解資策會業務。
- （二）5 月 7 日放視大賞開幕，高軟的策進會也邀請我們參加，5 月 8 日安排資科系王主任帶領一班同學約 40 人參加放視大賞活動。
- （三）通知各系主任、老師宣導同學，對於想就業的同學，5 月 9 日可直接帶領履歷到高軟去參與。
- （四）文創系及視藝系曾跟我反映擺攤業務費的問題。

◎主席提示與說明

文創系及視藝系映擺攤費用，由資訊學院及人社院共同協調分擔。

◎劉副校長英偉

請伍院長請 2 個系將進度做個 update，此案建議持續列管。

十三、第 14 項：資訊學院及商管學院認證工作的協助。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感謝教務處及研發處的協助！我們寫報告時，也請圖書館及主計提供了一些資料的支援，非常感謝各單位主管的協助！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一) 關於 IEET 認證，4 月 22 日中午預定召開第 1 次指導委員會，IEET 也來函通知年底訪視時間訂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 (二) 目前民生校區及屏商校區的課程資訊系統，校的核心能力及系的核心能力都是原 2 校的資料，這樣的修改，不曉得計網中心困不困難？因為 7 月底要繳交的資料所抓取的資料都是原 2 校的核心能力及指標，是不是有可能修改它，讓課程資料顯示出目前校新訂的校的核心能力、院的核心能力、系的核心能力。

◎主席提示與說明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需更新的資料，請計網中心洽王院長瞭解更新。

◎劉副校長英偉

此案建議解除列管。

十四、第 15 項：屏東演藝廳的首演展延。

◎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 (一) 目前開幕日期遙遙無期，他們希望我們一起演出排練，我已表明我們做不到了，我們已練 3 梯次的學生畢業了，11 月還不知能不能開幕，我們現在練習的學生又要畢業了，聽起來就不符，而且他們的想法跟我們都不一樣，他們要招募一個樂團跟我們一起併，這種公務的思維做不起來，我跟他們拒絕了。一團弄了半天只有一個便當，所以，由他們成立樂團，我們練過的樂團再參加。所以，合作暫時終止了。
- (二) 今晚 7 時，439 聯隊邀請我們樂團在藝術館演出，歡迎各位主管參加！主題：抗戰 70 週年紀念。

◎劉副校長英偉

此案建議解除列管。

十五、第 16 項：圖資大樓自學中心的電腦。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鍾啟騰組長

上次會議紀錄出來我洽詢通識教育中心林弋凱老師，他說空間規劃會等圖書館整理完成約在暑假期間才會正式完成施作，正好這段期間計中之五育樓五電 D 電腦教室會汰換完成，再把汰換下來堪用的電腦重新整理供自學中心使用。

◎圖書館邢民館長

自學中心的計畫，這 1~2 天會送出，規劃於暑假期間施作完成。

◎劉副校長英偉

此案建議持續列管。

◎林副校長勤豐

教學 1、2 館有很多桌椅可釋出，自學中心可評估有無可適用性。

十六、第 17 項：校園 wifi 卡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鍾啟騰組長

回覆資料第 1 點提及近 4 年三校區 AP 的建置點（熱點），建置經費已約達新臺幣 668 萬元，其實無線網路訊號有被遮蔽和干擾的問題，例如有一個牆角或建物阻擋，訊號難免不良，我們學校的無線網路涵蓋率已達於 90% 以上，愈接近 AP 點，它的訊號會很強，距離愈遠，強度就愈弱，這是一般通則，要達到百分之百，熱點就必須繼續增設，各單位若有教學、研究或公務之需求，計網中心可編列預算經費，再請校長核撥。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計網中心將無線網路電波覆蓋圖（附錄 2）公告於校網上，圖上再稍加說明。

◎劉副校長英偉

此案建議解除列管。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昨日召開招生會議，聽說以後申請名額將變成內含，目前我們的員額是 45 名，外加 5 名個人申請，再加上外加的技優跟繁星，平均一個班級約 55 名，多的 60 名，主任不清楚今年的申請是外加還是內含，明年會變成怎樣？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基本上技職體系給的高中名額是外加，今年我們歸為高教體系，對高教體系而言它是內含，也就是今年有，但明年不一定有。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我們的員額 45 名是透過甄試及統測是針對高職，現在的 45 名是降為 40 名？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應該不是。昨日校長在招生委員會指示趕快訂一規則，我們的難處是高教及技職是不同的，而其本身負責的業務單位也不同，高教也不曉得技職的相關規定，高教跟技職又覺得我們想一魚兩吃，高教跟技職承辦人也彼此不清楚，是不是這星期我們把相關問題提出來，再請校長請高教跟技職承辦人瞭解，我們再上教育部向他們做完整的說明。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曾院長及王院長暫時將所有問題 hold 住，請教務長將所有問題整理出來，我們一次跟教育部談清楚。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已有系主任將於系務會議討論，要變成高教？還是留在技職？如果我們變成高教，產攜專班還能招？

◎主席提示與說明

可以，但先不討論敏感（高教 or 技職）問題，要嚴肅的思考，原屏商主要的生源若改成高教，能招到什麼學生？技職司也不見得同意，技職司認為我們是南部唯一可以提供高職生唸有關商管較強的學校，但技職司對於我們產攜班的部分，也要改成內含，內含之後也會影響我們，我們有些系招生不足的部分，也要做一些轉化，讓多出來的員額貢獻給產攜班，教務處也要提早因應，請曾院長在主持院主管會議時一定要跟系主任傳達，不要過度樂觀，我們現在收技職生是收前 5%~10%，若是收高中生，可能他寧願唸北部私立大學，也不願意唸南部國立大學。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就我們這星期與高教司互動的經驗，感覺上高教司對於我們原先收技職司的部分樂觀其成，我們會傾向於對技職部分內加或外含等細節問題，不再麻煩高教司及技職司，而是在大方向方面如何維持高教、技職兩大軌，並做出符合我們的戰略考量。

◎主席提示與說明

3 月 26 日監察委員巡察視導後有些改變，請曾院長、王院長持續關心！請教務長將問題一一整理出來，請教務處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各系所主管對 105 學年度招生員額分配的會前會，因為 6 月 1 日前要報教育部，請教務長做個懶人包給各系系主任，讓大家一目瞭然，知悉未來要怎麼招生。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懶人包整理出來後會先跟各系討論，有些是不確定，整理後找出對我們最有利的，不能解決的地方，再由校長帶領我們到教育部做最後的敲定。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學生事務處陳芸楷代理軍訓室主任

預先做宿舍調查統計數據（未公告）預估民生校區約 1500 人抽 1000 個床位，預計 5 月在民生校區辦 2 場房東座談及租屋博覽會，有人建議在屏商校區多辦 1 場，等學務長考量後在屏商校區增辦 1 場，抽籤的辦法是依校務會議通過的辦法做公告。

二、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 （一）這星期日（4/19）電子公文簽核系統進行更新，我們測試過速度會提升相當多，但要實際 run 過才知，也謝謝幾位副座的幫忙！
- （二）我們在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做了感應系統測試，大家如果有登錄 ETC，可以 eTag 自動感應開啟感應門，也可用識別證刷卡的方式進入，外車沒辦法進入，順暢性也在努力中。

三、國際事務處邱裕煌組長

國際事務處有一讓學生到大陸高校短期研修交流的徵選，4 月 28 日面試，請各位師長將此訊息轉知各院系所的學生，去年可能通知有點晚，去的學生只有 7 位，希望這次鼓勵學生多多參加此研習交流活動。

四、圖書館邢民館長

上次行政會議提到希望圖書館到期通知能提前，會後也徵詢一些老師同仁們的意見，大家認為提前到 5 天比較好，於是從今日開始修改並公告。

五、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 (一) 進修學士班的 4 個系，我們已問過，擬維持留在高屏區技專院校的招生，根據上次的招生清情況，8 校中只有高餐排在我們前面，招收的學生都是排在前面的學生，而且都幾乎都是滿的。所以，已簽請函知招策總會同意，擬於招生總量申報時，報請教育部同意。
- (二) 幼保員轉任幼教人員 16 學分的專班，招生版的考試簡章已在 4 月 15 日的下午由教育部核定，已先向校長報告並公告於校網上。各位有幼保員要轉任幼教人員的，也可向學校報名。
- (三) 104 學年度起，進修推廣處會有 3 個專班，一是幼保員轉任幼教人員 16 學分的專班，二是幼兒園長的訓練班，三是教師加註輔導專長班。目前招生報名繳費系統已與總務處協商，目前問題是卡在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認為這系統應該要有學籍，但這 3 個專班是學分班是 1 年份的，計網中心系統組認為沒有問題，可否也用於此系統上？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網中心共同處理。

六、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本校游泳池的營運方式，原於 2 月 9 日游泳池管理委員會決議採委外經營 OT 方式，然後提行政會議。上星期由劉副校長主持會前會決議：仍由體育室經營 1~2 年之後再行研議，今年 8 月 1 日以後是否採專業經理人來做營運，我們再提管委會做討論。

◎主席提示與說明

利用主管會報的機會，謝謝體育室黃任閔組長，為了游泳池他每天晚上 9 時睡覺，早上 5 時去開游泳池的門，當組長如此投入，所有老師裡面，他讓我非常感謝跟佩服！當組長是擔任行政工作，但救生員不用來開門嗎？8 月 1 日以後要不要聘用專業經理人讓他全權負責，任閔組長擔任督導業務的行政工作，是不是從我們目前的救生員中，看有誰並交代他，早上 5 點來開門，研究一下早上晨泳的那班可不可以安排 2 個人。

七、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主計室這星期於網頁上有掛上網路請購系統的操作方式及操作範例，鼓勵同仁多加利用。

八、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一) 服務證已發給大家，各單位建築物有設一群組讓大家可以進入，門禁的部分，各個教室、研究室的權責是放在教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可設定同不同意這邊的老師到那邊，那邊的老師可以到這邊。門禁是放在總務處，如果老師您的研究室要開放您的助理可以進去，就可以透過教務處的門禁去開放，可以在遠端作業。
- (二) 研發處訂的教師評鑑有要求人事室在每年 10 月公告那些老師要接受評鑑，根據此辦法各院需規定產學服務的範圍，評分的项目就希望 5 個院及 2 個中心，能夠在今年以前給研發處，研發處彙整後提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我們今年 10 月才能通知各個系所各個老師，那些人輪到您評鑑。教師的聘任暨升等實施審查辦法，校務會議已通過並公告於網站上。原有 2 校的老師如果您要用原來的升等辦法也可以，106 年 7 月 31 日前都還可以延用原來的辦法。
- (三) 分層負責明細表因為各單位都沒意見，我們也上網公告了。

◎主席提示與說明

林主任這段期間也將我們法規做了很多的整理，目前還有幾個正在跟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在溝通的，一是關於學校關防，這問題還是請總務處及人事室加緊努力，如果我們第一屆的畢業生的畢業證書還是用借印，這叫為德不卒。另一是員額編制表，也尚未做最後的確定，目前原屏商用稀少性人員進用、主計跟人事內部編制的問題，也尚未獲致解決，人事室也在努力當中，謝謝忠孝主任！

九、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 (一) 校務發展公聽會人社院今天中午已辦竣，一切順利！
- (二) 換學生證，所以音樂系的琴房，今天學生都進不去。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教務長趕快處理。

十、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 (一) 下星期五早上 10 時，邀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的柯院長及企管系的主任跟系上同仁做 ACCSB 分享。
- (二) 上星期的院務會議已通過管理學院的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本院的教師輔導要點，目前還沒有辦法討論評分項目細項的部分，我們還是等研發處細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找個時間討論，細項討論過後，院才有辦法執行。

◎陳副校長坤樺

感謝院長已吹起號角，過去有訂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檢定辦法，下次會提出做稍為的修正，評鑑的計分事項，事實上已通知 1 個月，目前有 3 位老師回應，代表本校這份參考 6~7 的學校擬出的還不錯，但事實上裡面還是有問題，就像曾院長所提這關係到切身問題還這麼不關心，當要實施時，問題就出來了，資

料如附錄 4，上次已報告過，已 email 給各位院系所老師，各院系所可能有不同情況，希望大家能儘快毫不客氣的反映，請各院稍為督導一下，這是校的指標、評分方式，到各系都還有空間做調整，下次的主管會議會再提出，正式做 review 跟討論。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去年剛合校時，管院也有自己的細項，我們列的項目比校的版本多很多，因為太忙，沒辦法逐一比對，但有發現幾個標準，譬如：SCI 的認定，沒有分等級只給 60 分、TSSCI 只有 40 分？還是 50 分？這對我們管院來說，TSSCI 的投稿甚至比 SCI 的 C 級還要困難，分數應該要提高，我們院版的，是不是也可給龔儀參考一下？林副校長曾有一個提醒，雖然各院會有一個自己的空間，我們應該有一定的標準，不能說有些學院一篇 paper 給 3 點，另一學院只給 1 點；或當導師，一個學院給 5 點，有些學院只給 1 點。我們現在在等這個標準，才有辦法繼續做。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資訊學院也有自己的版本，人社院理學院…也都有自己的版本，學校提這個版本，大家都打一個問號。

◎主席提示與說明

研發處這份可能做得好意有點過頭，剛剛曾院長提到一個重點，學校共同項目的基本分數在那裡，這是學校需訂定的，其他的才是由各院根據其屬性-研究教學或是各方面不同屬性來訂定，各院已有的版本，可送給研發處參考，其實各院的，研發處可以不用訂在裡面，研發處訂的是學校的，各院可根據各院特別的屬性，訂定教師認證的辦法，尊重各院，但幾個重點，譬如說當導師不會在這個院跟那個院不同，一定都一樣，SCI 一定是這個院跟那個院有一樣的給分，站在學校基本與各院特色有一分野，譬如教學是 30%~50%，有些院可是 30%，有些院是 50%，每個分數都一樣，只不過在做 weigh 分配時，會不太一樣而已。

◎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請問校長的意思是各院有一致的部分，大家討論一下訂一個共同的？其他各院自己去發揮？

◎主席提示與說明

表格一定有一基本的項目，基本的全校都一樣，之後各院在教學、研究、服務是各院訂定的部分，請陳副校長召集 5 個院的院長討論。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林院長的意思是說學校有些共通項目，表其實只有院才有，校不需有表。因為 2 個表我們不知怎麼執行。

◎劉副校長英偉

建議各院有些標準沒有問題，研發處訂出來教學、研究、服務，A1、B1、C1 就當成學校的基本門檻，A2、B2 就由各院去訂，各院的 A1、B1、C1 就大家

一樣。

◎主席提示與說明

如有未盡事宜，請陳副校長召集 5 院院長討論。

十一、附設實小葉運偉校長

- (一) 關於學校希望增設資優資源班的部分，謝謝校長的大力支持！學審署已回函希望此計畫能經過屏東縣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的審查通過，再送國前署核定。
- (二) 關於附小校徽，經過臨時校務會議的討論，決議維持原有的校徽。
- (三) 附小製作的酵素，有少數的收成，提供一部分給各位師長，有需要的師長可至後面取用。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目前正安排下學期通識的課程，發現民生校區的大一英文有分級跟分班，班級人數約在 35 至 40 人，屏商校區是一系一班，因它有外加，所以人數可到達 60 至 65 人以上，104 學年度為了把班級人數拉為一致，按目前現有開課的規模，換算成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大概定為一個班級 45 人。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通識中心有關於英文教學的畢業門檻多益 250 分，有些同仁、同學認為門檻會不會太低了？我個人覺得門檻沒有什麼意義，應該設定一些指標，大一同學修完英文課後，可不可於在學期結束前，不管是用背或是很自然講的，用 5 分鐘的時間介紹自己，然後給同學文章常用的 5 百個或 1 千個單字的範圍，自己設立指標，通識中心要不要在 1~2 年內，研議將英文能力的門檻，改成能力指標能不能達到，對於某些系它可以要求於大一結束後，除了用英文能夠介紹自己，寫一個文章用背的也沒有關係，或是 5~10 分鐘做一個專題報告，這是未來求職的趨勢，雄雞企業昨天打電話給我，說他需要簡報人才，簡報人才當然不是只有用中文，他常常去爭取標案，用中文將公司規劃的內容生動活潑的講出來，未來也會變成一個趨勢，用英文爭取國際標時，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老師也可做模版給學生做自我介紹，學生按自己的情況做修改，背久了就敢講，老師就針對學生發音指導，或是輔導學生做 5 分鐘的 PowerPoint，用英文講，這才能讓我們的學生，把學英文不是當做一門學科來承擔，坦白講很多學生在國一時，就將學英文的門關起來了，請傅主任、伍院長跟教務長好好研究一下，未來英文門檻的指定，可不可改成能力指標的制訂，讓學生真的願意講，我跟各位分享，我們以前在唸屏東中學時，高一到高三每天早上聽半小時的英語 900 句型，還列為考試的項目，那對我一生受用到現在都還非常好，那天實踐大學陳超明院長（國立政治大學退休）現在在推 english career，他非常贊同我對英語教學的看法。我常常說所有大學英文最強的時候是在大一，大一進來後，就開始急速的下降，我們設這個門檻何用？所以，請傅主任、伍院長跟教務長研議看看，未來將門檻做第 2 次的調整。

十三、圖書館邢民館長

我呼應校長的講法，4 月初圖書館跟通識中心弋凱老師參觀他校的語言自學中心，特別是南臺科大，硬體的部分大家都可以做，他們在軟實力上的培養，就像校長剛剛所提及的，譬如說：他 require 學生每星期都要去上或是一些表現等等，像學生要準備 2 分鐘 presentation，各個主題都可以，除了英語教學之外，他們還有所謂的英語學習空間，我看到學生在那裡就是現大富翁，但全程必須用英文發音，不論講的好不好，就是要學生開口，等於那個環境是全英語環境，一進去就必須講英文，就是要啟動開口的力量，那個感受相當不錯！這樣的訓練的過程，或許值得我們參考。

◎主席提示與說明

英文門檻的部分，除了剛剛提到的傅主任、伍院長跟教務長，也請國際事務處參與研議未來改成能力指標的制訂。

十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鍾啟騰組長

今年一月耗資經費約 180 多萬與微軟簽訂 CA 及 office365 的授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將近 9,000 人均可上線註冊後合法使用，除計網中心網頁有公告如何使用外，昨日亦有辦理宣導 2 場的教育訓練，目前老師、學生註冊使用登記人數不多，敬請各與會主管透過各種管道，轉知本校師長、行政同仁及學生知悉，學校有提供這樣的正式版的授權，及可透過線上的雲端軟體及多項功能的學習使用，應該對日常生活、居家辦公學習上有很大的幫助。根據我的瞭解，在南部大專院校中，除了幾所大學有購買給學生使用外，好像還有很多大學還沒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在座與會主管配合宣導，使全校師生同仁能善用所購之授權軟體。

十五、諮商中心李百麟主任

拜託學務處！我們有幾個特殊障礙學生住宿的問題，有些沒有障礙手冊，但經過鑑定，有幾位是延畢的，是不是也可以給予優先考量？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學務處協助。

十六、客家研究中心涂瑞洪主任

客委會在推動 104 年度客家青年志工團-蒲公英的計畫，老師或社團暑假有到國小或是鄉鎮服務，只要對方是屬客家庄，都可針對這個計畫來提，每隊隊員人數大約 5 人，經費可以提到 5 萬元，目前申請好像不是很熱衷，這 1 次是經過南區的客庄，辦法已寄給全校。

十七、特殊教育中心陳姿穎助理

在閱讀陪伴犬學習的部分，14 日向校長簡報，今早會議也通過場地的問題，簽也已簽出。

十八、林副校長勤豐

請教資中心幫忙 2 期再造的實務增能計畫，已請碧如打電話給苑琳，因簡主任出國，其中有一深耕研習的部分，不是在下學期就是在下下學期實施，第 1 期適用的系所是應日系、國貿系、資管系、商管系。我們現在已在排課，所以教資可能近期要趕快找 4 個系的系主任開會，或寫 email 通知他們有沒有發記深耕學習的教師，委請 3 院院長再瞭解一下，是不是有老師要派出去，因為 4 個系要派 2 位老師，這中間可能牽涉到人事室，因為他們要出去 1 個學期。

◎主席提示與說明

第 1 期執行成果非常不理想，請林副校長協助他們趕快開會。這會延續到競爭型計畫的申請，這幾個原屏商的系所才有權利申請，請不要放棄，剛開始看起來經費很少，但後面會愈來愈多。

十九、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我們最近在做各個校區門口 logo 的重設，我們發現每個校區英文名字的設定不同，譬如說：林森校區的「林森」是 LimSem；民生校區的「屏東」PingTung，像這個我們要不要確認一下。

◎主席提示與說明

把它一致化，包括網頁上資料，還有各系的部分，是不是把它做完統一之後，特別是我們的文書組，要讓各單位知道要寫地址或對外英文行文時，英文要取得一致，請總務處把它整理後，再提出給大家討論。

二十、學生事務處陳芸楷代理軍訓室主任

- (一) 校長之前指示宿舍地下室腳踏車的部分，我們已先整修 50 輛提供給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使用約 10 幾輛左右，後續若有需要我們會繼續整理。
- (二) 今早在美和科大門口發生重大車禍，4 人當場往生，半夜 3 點車速過快，有 1 位跟本校學生同名同姓，經確認非本校學生。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加強對學生宣導交通安全。
- (二) 我們學校有幾個校區-包含屏商校區，真的是很危險！學生從機車棚出來還未過到右邊，就直接彎了，我每次看了都有點怵目驚心！請學務處派人宣導，另一是在民生校區的校門口也是一樣，林森校區的路口也是個衝突的路口，請總務處的警衛在上下班期間，一定要出來指揮交通。

◎林副校長勤豐

不知是沒有發送還是沒有穿，晚上警衛應該要穿反光背心。

二十一、陳副校長坤樺

- (一) 原民專班 10 月 26、27 日接受評鑑，特教系在職專班 10 月 29、30 日接受評鑑，根據規定我們在 8 月 1 日要將所有相關資料上傳。所以，6 月份我們要自評，可不可以麻煩這 2 個單位在 5 月中旬完成初步的自評報告。
- (二) 前些日子召開統合視導的會議，可能有些項目可能有些單位沒辦法處理

或是其他原因，如果是沒辦法處理，是不是可以提早反映，請各單位務必幫忙！

- (三) 校務評鑑確定是 106 年，請各單位對於資料不足的部分，可以予以補充，上次說要改進的，能提出一個改進的計畫。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今年馬上要接受評鑑的 2 個單位，資料請按來文辦理。
- (二) 統合視導的部分，一定要提供佐證資料，請 8 個統合視導負責的單位，對於每個項目要認真的檢視，到底資料有無建檔，陳副校長是不是請負責單位的主管，找個機會跟我談一下。
- (三) 校務評鑑在 106 年，專業評鑑在 107 年，統合視導預計在明年，統合視導做過 1 次後，校務評鑑等於操過 1 次兵，請接受評鑑的同仁，大家務必 1 次把它做好。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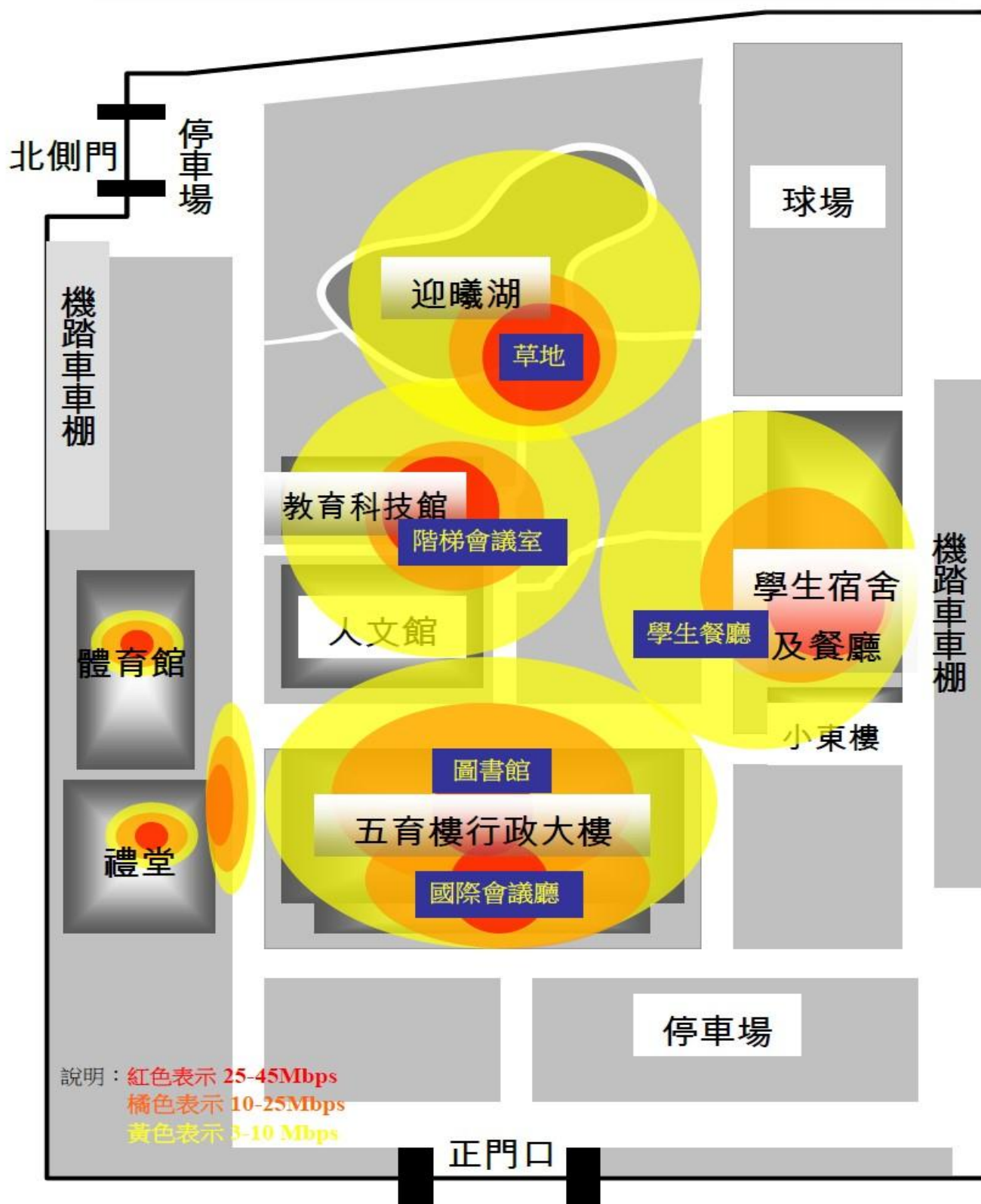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1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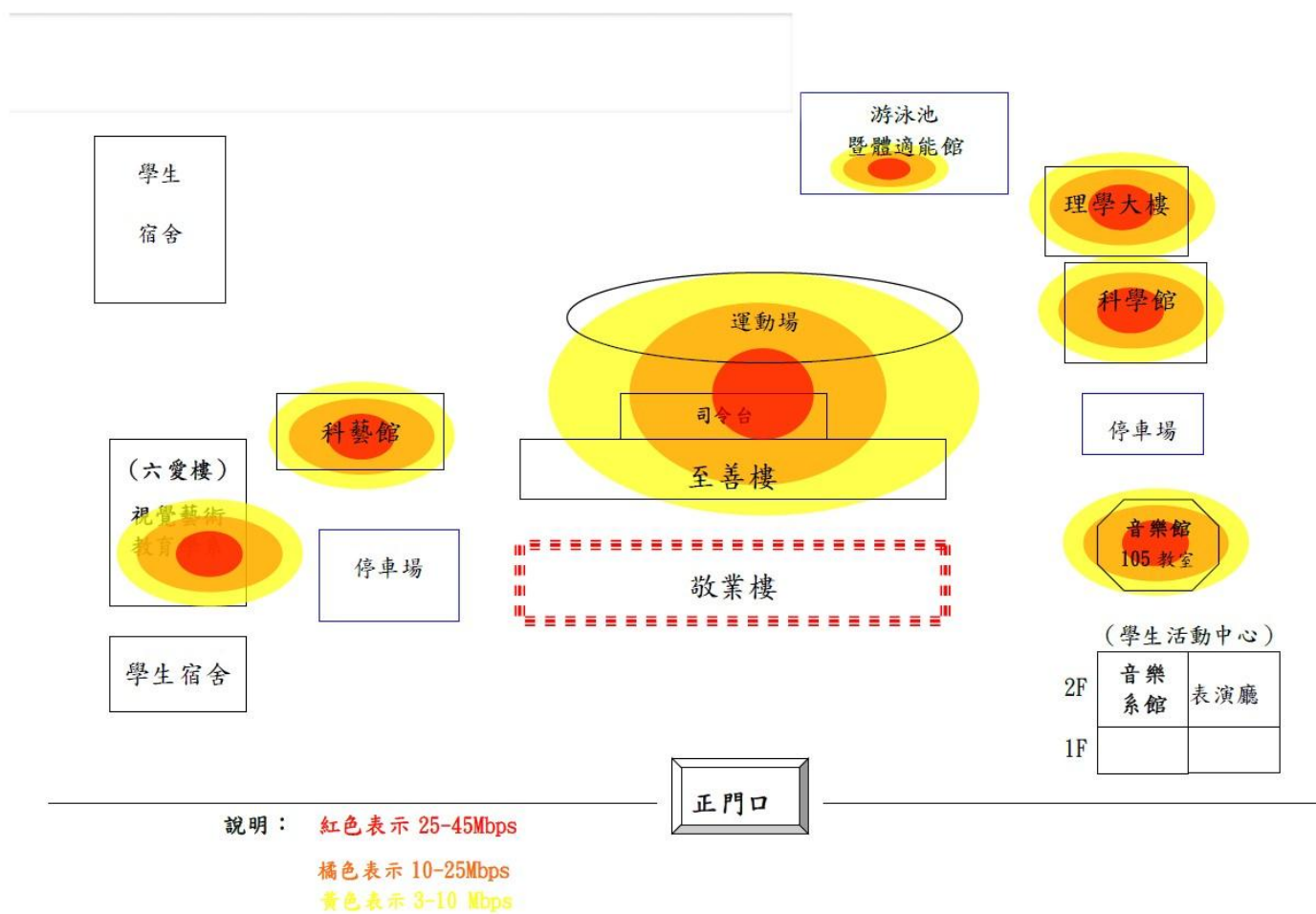
附錄 1：圖書館屏商校區閒置電腦

圖書館屏商校區閒置電腦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序號	數量	財產名稱	型式	存置地點
94/09/15	3140101-03	3707	1	個人電腦	AsusAS-D670 奇美 CMVCT-726D17 吋 LCD	典閱組
94/09/15	3140101-03	3708	1	個人電腦	AsusAS-D670 奇美 CMVCT-726D17 吋 LCD	典閱組
95/11/11	3140101-03	4227	1	個人電腦	ASUSAS-D670ASUSMM17TG-B	典閱組
96/06/07	3140307-01	97-98	2	低階 19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CHIMEI CMV945ACHIMEI CMV945A 含電視盒	典閱組
96/06/07	3140307-01	100	1	低階 19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CHIMEI CMV945ACHIMEI CMV945A 含電視盒	典閱組
92/10/22	3140101-03	3195~3196	2	個人電腦	AcerVT7600G P-4.SAMPO 702HGQ 17"LCD	原視聽區
93/08/05	3140101-03	3418	1	個人電腦	AsusASIC3A1-P2 奇美 CMVCT-726DG17 吋 LCD	原視聽區
93/08/05	3140101-03	3422	1	個人電腦	AsusASIC3A1-P2 奇美 CMVCT-726DG17 吋 LCD	原視聽區
93/08/05	3140101-03	3424-3425	2	個人電腦	AsusASIC3A1-P2 奇美 CMVCT-726DG17 吋 LCD	原視聽區
95/11/10	3140101-03	4226	1	個人電腦	ASUSAS-D670ASUSMM17TG-B	原視聽區
97/02/20	3140101-03	4678	1	個人電腦	ASUS AS-D762.ACER AL1717	原視聽區
99/12/20	3140101-03	5825~5826	2	精簡型電腦(不含螢幕)	浩鑫 XPC XS35	原視聽區
99/12/20	3140101-03	5832	1	精簡型電腦(不含螢幕)	浩鑫 XPC XS35	原視聽區
95/07/26	3140307-01	57	1	20 型彩色液晶顯示器	奇美 Polyvision N-3204 含視訊盒	原視聽區
95/07/26	3140307-01	59-68	10	21 型彩色液晶顯示器	奇美 Polyvision N-3204 含視訊盒	原視聽區
94/09/15	3140101-03	3710	1	個人電腦(另含記憶體、內接式 DVD 燒錄器及硬碟各一個)	AsusAS-D670 奇美 CMV CT-726D	2F 辦公室
98/12/21	3140101-03	5514	1	個人電腦	ASUSAS-D765.VB191S	2F 辦公室
94/09/15	3140101-03	3705	1	個人電腦	AsusAS-D670 奇美 CMV CT-726D	2F 辦公室
95/12/28	3140101-03	4402	1	個人電腦	AsusAS-D695 奇美 CMV-745A	2F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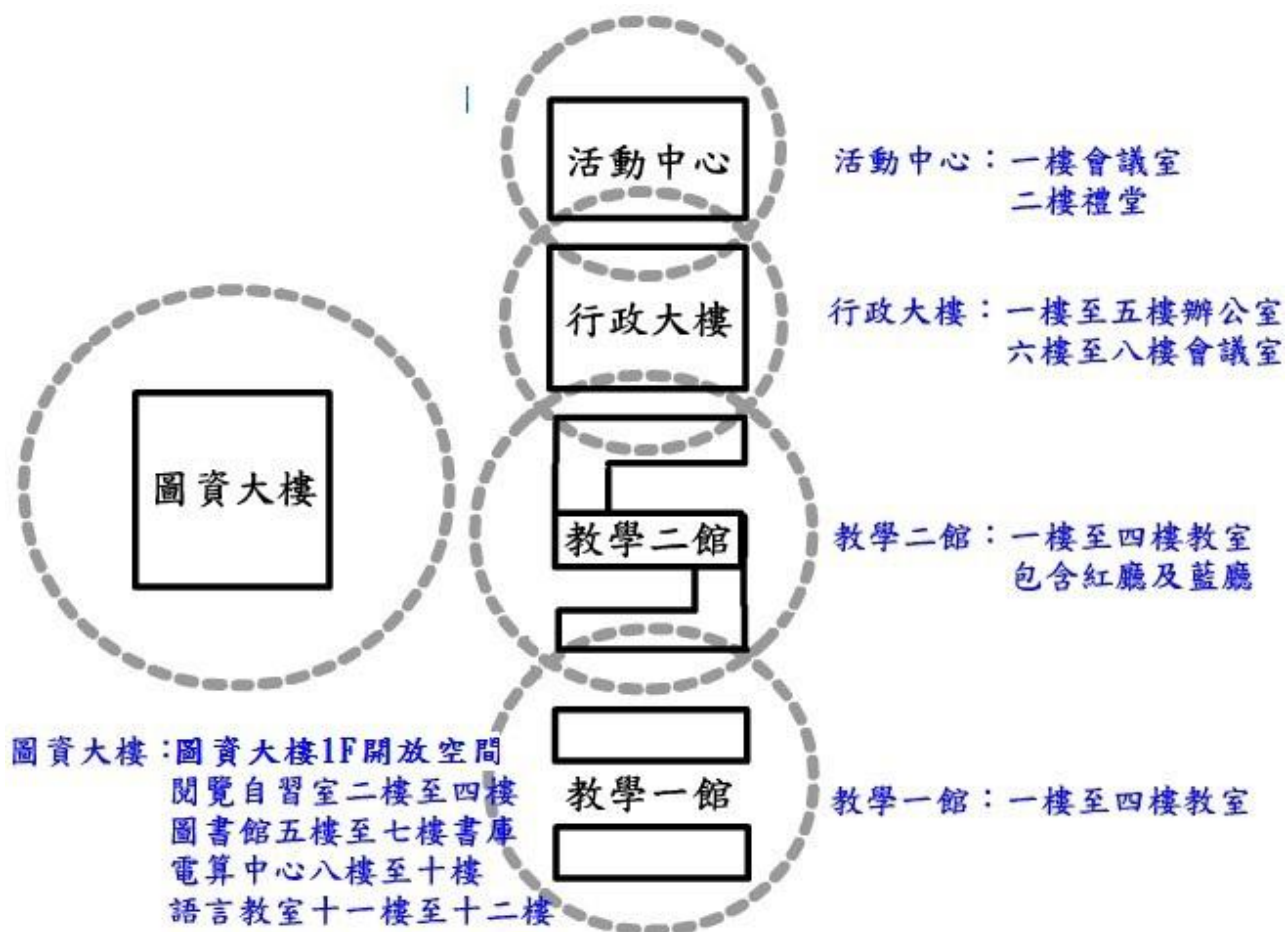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無線網路電波覆蓋圖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無線網路電波覆蓋圖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無線網路電波覆蓋圖



國立屏東大學無線網路需求申請單

申請單位		單 位 主 管	
申請人		聯 絡 電 話	
申請安裝地點			
預計使用人數			
申請單位用途及需求說明			
計網中心評估建議說明			
承辦人		組長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 為了便於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更臻於明確，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將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各項目，以「教師評鑑計分表」予以區分，並增列在第 4 條中敘明。
- 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卸任校長。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卸任校長。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本條未修正。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一)中明訂之。教師評鑑計分表應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版本，提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其計分重點如下：</u> <u>一、教學：包含「基本要求」與「加分項目」。</u> <u>二、研究與產學：包含「著作與榮譽」(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與技轉」與「專業性展演、競賽」。</u> <u>三、服務與輔導：包含「校內服務與輔導」及「校外服務與輔導」。</u>		一、依據第三條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 二、增列第四條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u>第五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四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條次變更
<u>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u>	第五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	條次變更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u>第七條</u>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	條次變更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u>第九條</u>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條式變更
<u>第十條</u>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卸任校長。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一)中明訂之。教師評鑑計分表應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版本，提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其計分重點如下：

一、教學:包含「基本要求」與「加分項目」。

二、研究與產學:包含「著作與榮譽」(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與技轉」與「專業性展演、競賽」。

三、服務與輔導:包含「校內服務與輔導」及「校外服務與輔導」。

第五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 第 六 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 第 七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 八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 第 九 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 十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 第 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系所：

職稱：

姓名：

受評估期間：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至 年 月 月 日

前次受評年度： 年 評鑑結果：

總成績

教學(A)	研究與產學(B)	服務與輔導(C)	總分(A+B+C)
%	%	%	

評鑑通過標準：

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與輔導三類，總分均達到 **70** 分方為通過；評鑑總成績之計算，A 類比重為 30%~50%，B 類和 C 類百分比不得低於 20%，加總須為 100%。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

一、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A1.基本要求	1.每學期之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 2 分。					
	2.每學期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一至週五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每學期 2 分。					
	3.每學期均按時登錄課程大綱，每學期 2 分。					
	4.每學期均依規定按時登錄成績，每學期 2 分。					
	5.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提出研習證明者，每場 2 分，最高採計 12 分。					
A1 合計						
A2.加分事項(A1 達 70 分(含以上，方可採計))	1.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大學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 分。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2.教學評量：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以 5 分量表計算，超過 3.5 分者，以所得分數計分，總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3.開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大班教學、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與補救教學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5 分。					
	4.編寫教學教材或講義經系所認證者，每門課 10 分，最高採計 30 分。					
	5.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 (1)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每門課 1 分。 (2)每學期製作數位影音且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支 1 分。 (3)每學期與教學資源中心以專案方式合作，製作指標性數位影音教材，並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班 2 分。					
	6.超出基本鐘點之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每學期每超 1 個鐘點加 5 分。					
	7.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8.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每件 15 分。					
	9.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每件 1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2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10.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每件 2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5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11.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20 分。					
	12.配合學校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政策性開辦事項，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貢獻者每一個案 10 分。					
	13.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習，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14.各院自訂加分項目(最高採計 30 分)。					
A2 合計						
A1+A2 合計						

二、研究與產學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單 位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B1.著作與榮譽(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	1.國內或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1)全文每篇 5 分，摘要每篇 2 分。 (2)全文每篇 10 分，摘要每篇 4 分(講師適用)。					
	2.國際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1)全文每篇 5 分，摘要每篇 2 分。 (2)全文每篇 10 分，摘要每篇 4 分(講師適用)。					
	3.登錄制專利/發明專利。 每件 20 分					
	4.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 中文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5.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 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科技部 優良期刊論文。每篇 40 分					
	6.中文 EI 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 50 分					
	7.英文 EI、TSSCI、ABI、CIS (統計文獻資料庫)、FLI (財務文獻資料庫)、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60 分					
	8.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70 分					
	9.SCI/SSCI/AHCI 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每引用 1 次 1 分，不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單 位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之文章。					
	10.國內、外出版之中文學術性專書。 每章 20 分，最高採計 80 分。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70 分)					
	11.國內、外出版之英文學術性專書。每章 50 分，最高採計 100 分					
	12.出版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每章 30 分					
	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 (1)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每項 30 分。 (2)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每項 30 分。 (3)獲 Fellow 會士榮譽者，每項 80 分。 (4)獲院士榮譽者，每項 100 分。					
	14.各院自訂加分項目(B1 著作、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與技轉、B3 專業性展演、競賽，其總採計分數上限為 70 分)					
B1 合計						
B2.建 教合作 研究計 畫與技 轉	1.提出有審核機制的計畫，科技部計畫，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未獲核准)。 每件 10 分，四年最高採計 40 分					
	2.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已核准)。每件 30 分					
	3.其他地方政府或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計畫之產學合作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單 位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計畫(已核准)。 每 1 萬元 1 分					
	4.科技部或中央部會之計畫 (含產學計畫)(已核准)。每件 50 分。					
	5.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 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移轉金 計算，每 1 萬元 2 分。					
	6.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課程者： (1)廣度研習課程，每次 5 分。 (2)深度研習課程，每次 10 分。 (3)深耕服務(I)，每次 50 分。 (4)深耕服務(II)，每次 100 分。					
	7.各院自訂加分項目(B1 著 作、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與技 轉、B3 專業性展演、競賽，其 總採計分數上限為 70 分)					
B2 合計						
B3.專 業性展 演、競 賽	1.區域性 參加；每次 10 分，依獲得名 次可加分為： 第一名/一次 50 分，第二名/一 次 40 分，第三名/一次 30 分， 佳作/一次 20 分。					
	2.全國性 參加；每次 50 分，依獲得名 次可加分數為： 第一名/一次 70 分，第二名/一 次 65 分，第三名/一次 60 分， 第四名/一次 55 分，第五名/一 次 50 分，第六名/一次 45 分， 第七名/一次 40 分，第八名/一 次 35 分，佳作/一次 30 分。					
	3.國際性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單 位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參加；每次 70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數為： 第一名/一次 85 分，第二名/一次 80 分，第三名/一次 75 分，第四名/一次 70 分，第五名/一次 65 分，第六名/一次 60 分，第七名/一次 55 分，第八名/一次 50 分，佳作/一次 45 分。					
	4.奧運、世運(或同等級) 參加；每次 70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數為： 第一名/一次 100 分，第二名/一次 95 分，第三名/一次 90 分，第四名/一次 85 分，第五名/一次 80 分，第六名/一次 75 分。					
	5.指導訓練計畫 每小時 1 分，每學年至多 20 分(限體育室教師及技術教師)。					
	6.各院自訂加分項目(B1 著作、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與技轉、B3 專業性展演、競賽，其總採計分數上限為 70 分)					
B3 合計						
B1+B2+B3 合計						

三、服務與輔導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C1. 校內 服務 與輔 導	1.排定 Office Hour 輔導學生課業並確實執行者，每學期 5 分，最高採計 40 分。					
	2.全程參與系級學術單位會議，每學期最高 4 分；未全程出席者，依比例計分；最高採計 32 分。					
	3.輔導學生舉辦並協同參與校外活動(如迎新、畢業旅行、觀摩、參訪等)，有證明者，每次加 3 分，每學年最高採計 6 分(上課教學、指導社團、體育教練帶隊參賽除外)。					
	4.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 2 分，每年最高採計 20 分。					
	5.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區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6.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專案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5-10 分；協助者每件加 2-5 分					
	7.獲頒校、院、系優良導師、優良教師、網路教學績優教師：每次 10 分					
	8.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或統一入學測驗考區試務工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作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9.輔導學生舉辦並協同參與校外活動(如迎新、畢業旅行、觀摩、參訪等)，有證明者，每次加 3 分，每學年最高採計 6 分(上課教學、指導社團、體育教練帶隊參賽除外)。					
C1 合計						
C2. 校外服務與輔導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 1 萬元 1 分。					
	2.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閱卷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 10 分。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分。					
	4.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分。					
	5.擔任校外評鑑、技術服務、演講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有證明者，每件加 5 分。					
	6.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有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證明者： (1)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或(向內政部登記之人民團體)社團最高職務，每年 10 分。 (2)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8 分。 (3)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分。 (4)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每年 50 分。 (5)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分。 (6)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分。 (7)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每年 10 分。					
	7.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分。 (2)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分。 (3)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分。 (4)屬 SCI/EI/SSCI/ 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分。 (5)擔任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件 1 分。 (6)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 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0.5 分。					
	8.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 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 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 (1)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 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分。 (2)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 或與談人，每次 5 分。 (3)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 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分。 (4)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 或與談人，每次 5 分。 (5)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 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分。 (6)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 或與談人，每次 10 分。 (7)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 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分。 (8)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 或與談人，每次 10 分。 (9)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 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 明者，每次 1 分。 (10)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 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每場 15 分。					
	9.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 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 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有證明者： (1)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分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2)全國性，每次 50 分					
	(3)兩岸性活動，每次 50 分					
	(4)國際性，每次 80 分					
	10.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30 分。					
	(2)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50 分。					
	(3)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80 分。					
	(4)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80 分。					
	11.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分、地方政府每次 10 分、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分。					
C2 合計	12.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每次 1 分。					
	13.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者，每次加 10 分。					
	14.擔任導師，輔導訪視賃居學生，有證明者，每學期每人加 0.5 分。					
	15.教師出國講學、演講，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16.各院自訂加分項目(C2 校外輔導、C3 加分項目，其總採計分數上限為 70 分)					
C3 加分項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期加 5 分。					

附錄 4：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項目		佐證 資料 編號	相關 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目	2.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者加 10 分。					
	3.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學期 10 分。					
	4.擔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相關之系、院、校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任期 1 年，有證明者，每件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5.各院自訂(C2 校外輔導、C3 加分項目，其總採計分數上限為 70 分)					
C3 合計						
C1+C2+C3 合計						

附錄 5：第 11 次主管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	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研發處 計網中心	研發處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一案，請討論。	1、下午由學務長和總務長與建築師現勘。 2、請教務長把少子化的（人口下降）圖轉寄給每位主管。 3、後續若有新動態，請學務處、總務處隨時 Follow up 說明。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學報系統協調會。	請陳副校長年後召集。	陳副校長室	陳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動物輔助學習的(閱讀犬) program。	請劉副校長與侯主任連繫，看看在什麼地	劉副校長室 特教中心	劉副校長室 特教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方？剛開始地方也不要很大，也不要花很多的錢，把它變成特教中心的亮點。			
5	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博覽會）。	請實習就業輔導處積極辦理就業博覽會，主動把廠商找來進行，這部分可請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程泰運分署長協助把廠商找來學校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輔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高雄軟體園區放視大賞。	1、高雄軟體園區放視大賞，牽涉到資訊及多媒體的工作，包含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系、視藝系，請王院長與這 2 個系的系主任談一下。 2、請伍院長請 2 個系將進度做個 update。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文創系、視藝系請院彙整填答)	資訊學院 人社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圖資大樓自學中心的電腦。	圖資大樓 3 樓自學中心電腦的部分，請計網中心、圖書館盤點	圖書館 計網中心 通識中心	圖書館 計網中心 通識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5：第 11 次主管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閒置的電腦，把圖書館內閒置可用的電腦，請陳主任協助把它建置起來。			
8	現有碩士班的檢討及轉型考量，	1、各院現有一個博士班，我們繼續努力！ 2、現有碩士班請大家檢討，若有經營問題可做一些轉型考量，朝向在院內跨領域的碩士班，但未來具有招收國際生規劃。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1、教師檢定成績公布了，我們連全國平均值都達不到，請教務長、教育學院及教資中心好好想想看，怎麼讓我們的學生通過。 2、請教務處及教資中心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教務處 教資中心 教育學院	教務處 教資中心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5：第 11 次主管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	民生、屏商校區的課程資訊系統等資料更新。	請計網中心洽王院長瞭解更新。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招生申請名額是外加還是內含？要變成高教？還是留在技職？	1、請曾院長及王院長暫時將所有問題hold住，請教務長將所有問題整理出來，我們一次跟教育部談清楚。 2、請教務處於5月底前完成召開各系所主管對105學年度招生員額分配的會前會。 3、請教務長做個懶人包給各系系主任，讓大家一目瞭然，知悉未來要怎麼招生。	教務處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務處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進修推廣處會有3個專班，學籍系統。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網中心共同處理。	教務處 進推處 計網中心	教務處 進推處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游泳池晨泳排班及開門。	從我們目前的救生員中，看有誰並交代他，早上5點來開門，研究一下早上晨泳的那班可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5：第 11 次主管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不可以安排 2 個人。			
14	學校關防申請。	學校關防的問題，還是請總務處及人事室加緊努力。	總務處 人事室	<u>總務處</u> <u>人事室</u>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音樂系琴房門禁問題。	換學生證，音樂系的琴房進不去的問題，請教務處趕快處理。	教務處	<u>教務處</u>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教師評鑑計分表指標。	請陳副校長召集 5 個院的院長討論。	研發處	<u>研發處</u>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英文教學畢業門檻的研議調整。	1、通識中心要不要在 1~2 年內，研議將英文能力的門檻，改成能力指標的制訂。 2、請傅主任、伍院長跟教務長研議看看，未來將門檻做第 2 次的調整。 3、請國際事務處參與研議未來改成能力指標的制訂。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處	<u>通識中心</u> <u>人文社會學院</u> <u>教務處</u>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特殊障礙學生（含經鑑定及延畢生）住宿優先考量？	請學務處協助。	學務處	<u>學務處</u>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第 1 期實務增	請林副校長協	林副校長	<u>林副校長室</u>	☐ 持續列管

附錄 5：第 11 次主管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能計畫執行成果不理想。	助他們趕快開會。	室 教資中心	教資中心	☐ 解除管制
20	英文資料（校門、網頁單位名、校址、對外英文行文）的一致化。	請總務處把它整理後，再提出給大家討論。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加強對學生宣導交通安全。 2、校門口交通安全，請學務處派人宣導。 3、請總務處的警衛在上下班期間，一定要出來指揮交通。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評鑑配合辦理事宜。	1、今年馬上要接受評鑑的 2 個單位，資料請按來文辦理。 2、陳副校長是不是請負責單位的主管，找個機會跟我談一下。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特教系 (原民專班、特教系請院彙整填答) 研發處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陳吉榕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行政副校長代理)	陳坤樟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孫敏芝	邱銘超(代)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6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7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8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19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20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2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4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5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6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27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8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9	附設實小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30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1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林忠孝